关于组织2018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教研室、局属各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教基研〔2018〕322号《关于组织2018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开封市基础教育教研室组织、开展2018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为了有效、有序地做好2018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开封市基础教育教研室成立领导监察组、申报条件审核组、专家评审组。

1. 各局属学校、县区负责组织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择优推荐。（局属学校1项，每区2项，每县3项）

2. 开封市基础教育教研室申报条件审核组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逐一审核推荐上报的立项、结项材料。

3. 开封市基础教育教研室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4.开封市基础教育教研室领导监察组全程指导、监管课题立项、结项申报工作。

**二、立项申报要求**

1.立项申报课题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正在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须至少主持并完成过一项县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并完成过两项县级及以上课题。每个课题主持人限1人，每人只能申报主持一项课题。

2.近三年内已有立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再申报主持新的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限5人（不包括主持人），同一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项研究，前两名主要成员必须至少参与并完成过一项县级及以上课题。

3.含主持人在内的课题组前三名须提交结题证书及专家鉴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由市教研室核查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原件退还。不符合资格要求者，其申报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要求**

1.立项课题需报送纸质《立项申报书》一式3份（A4纸.doc文件格式打印、不单独装袋）。

2.申报结项的课题必须是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期满，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3.各单位须提交《立项（结项）申报汇总表》1份（.xls文件格式，排列顺序对应申报材料的排列顺序，加盖单位公章，即使是一份也要填写汇总表）。

4.立项与结项材料均须同时报送与纸质稿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相关电子文档的格式可在教育厅官网下载）。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四、报送时间、地点：**

2018年6月21日（上午8：30至下午18：00），到开封市基础教育教研室410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开封市基础教育教研室

2018年5月